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廢字第H九一A00八0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依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登記及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應於門市開始營業日或該辦法實施日起二個月內，填具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登記表，向門市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惟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檢查時，發現訴願人未辦理上開登記，經勸導後於五月二十七日複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登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F-00二六七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廢字第H九一A00八0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代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七0五五00號函復依法掣單舉發並無違誤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一二一九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廢字第H九一A00八0五號處分書，請 查照。說明：一、依 貴公司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訴願書辦理。二、本局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七一七四00號函暨訴願答辯書（諒達）應予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